
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
(國立中正大學)

報告編號：1110593-0001

監測日期：111年06月09日

☆ 化學性因子

◆ 有機溶劑

◆ 化學性直讀

 安平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

地址：70061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二街203號1樓

電話：(06)2586098 傳真：(06)2116827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十二條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違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違反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作業環境監測，指為掌握勞工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勞工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測定、分析及評估。
-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實施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高溫作業場所。
 - (二)、粉塵作業場所。
 - (三)、鉛作業場所。
 -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場所。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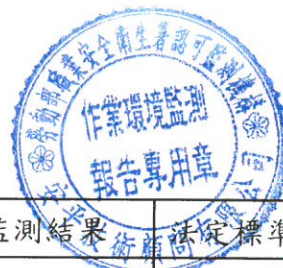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一、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應每三個月監測綜合溫度熱指數一次以上：
 - (一)、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 (二)、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 (三)、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 (四)、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 (五)、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
 - (六)、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 (七)、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 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粉塵濃度一次以上。
 - 三、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所列有機溶劑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 四、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二所列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
 - 五、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溶於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一次以上。
 - 六、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鉛濃度一次以上。
 - 七、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應每年監測四烷基鉛濃度一次以上。
- 前項作業場所之作業，屬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且勞工不致暴露於超出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有害物之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或最高容許濃度之虞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查詢相關法規全文，請參照全國法規資料 <http://law.moj.gov.tw/>～

國立中正大學

化學性因子監測結果彙整表



監測項目	編號	監測地點(定點)	監測日期	監測結果	評估標準	結果
甲醇	1	實驗場所 化工系-R301(定點)	111.06.09	<1.16 ppm	200 ppm	OK
丙酮	1	實驗場所 化工系-R541(定點)	111.06.09	97.1 ppm	200 ppm	OK
	2	實驗場所 化生系-R503(定點)	111.06.09	2.16 ppm	200 ppm	OK
二氯甲烷	1	實驗場所 化生系-R511(定點)	111.06.09	0.863 ppm	50 ppm	OK
二氧化碳	1	2F圖書館	111.06.09	494 ppm	5000 ppm	OK
	2	活動中心餐廳(販賣部)	111.06.09	632 ppm	5000 ppm	OK
	3	活動中心餐廳	111.06.09	611 ppm	5000 ppm	OK